《1版

奏响新时代的奋进强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坚持全面深化改革，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

“走过再长的路，走到再远的未来，人民都是中国共产党人的辞典中永恒的关键词。”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李君如说，无论是现代化强国的新目标，还是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立足的无不是民族的福祉，回应的无不是人民的期盼。

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就能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背后查找体制机制弊端，找准改革的重点和突破口。

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就能形成广泛共识，人民就会支持改革，踊跃投身改革。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为人民不懈奋斗、同人民一起奋斗，改革开放必将不断打造新高地，开创新局面，铸就新的辉煌。

为民族谋复兴——这是改革开放的时代坐标和奋斗目标，40年实践书写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在新时代新起点上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

2018年春天，河北雄安新区设立一周年之际，世界目光再次聚焦这个中国改革开放新时代的新地标。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4月20日对外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向世界描绘了雄安新区的美好蓝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

“这里可能成为中国的第三经济增长极。”美国《福布斯》杂志把雄安新区列为影响未来的世界五座新城之一。

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改革开放40周年的重点节点上，擘画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雄安新区，将成为中华民族开启下一程繁荣发展的新卷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

“在新时代新起点上继续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铿锵有力的话语，正是新时代中国以更大改革开放决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庄严宣示。

——站在40年这一重要节点回望，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正确选择。

40年间，靠着坚持不懈推进改革开放，中国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奇迹：按照可比价格计算，中国GDP年均增长约9.5%；以美元计算，中国对外贸易额年均增长14.5%；现行联合国标准下的7亿多贫困人口成功脱贫，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总数70%以上。今天，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工业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

“改革开放一开始我们党就确立了富强的奋斗目标。”李君如说，今天我们致力实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现代化强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富强正是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坚实基础。

40年间，每一次重大改革都给党和国家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给事业前进增添强大动力，党和人民的事业在不断深化改革中大步向前推进。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出1500多项改革举措，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变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

——站在40年这一重要节点展望，改革开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6.8%的增速更显稳健，最终消费支出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为77.8%和61.6%，城镇新增就业330万人，日均新登记企业1.47万户，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3.2%……

“2018年中国经济第一季度的表现超出预期。”美国《华尔街日报》等海外媒体报道，在贸易摩擦背景下，中国经济凭借健康的国内需求和新经济引领，正展现出更强的韧性。

世界银行首席执行官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认为，持续40年的改革开放正引领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并将为世界经济增长作出更大贡献。

海南经济特区成立3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以海南为新标杆，中国向世界展现了新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蓝图。

走过万水千山，仍需跋山涉水。

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既要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必须以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进改革，形成更高层次开放新格局，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将改革进行到底，以更大力度扩大开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将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得以实现。

为世界谋大同——这是改革开放的内在要求和远大追求，将自己前途命运同世界人民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博大情怀与历史担当推动开创全人类更美好未来

杜凯姆是埃塞俄比亚中部地区一座小城，当地居民可能从未料到，这个传统的农业地区有朝一日竟会因出口印有“埃塞俄比亚制造”字样的皮鞋而蜚声海外。中国商人投资、当地员工生产、每年有数百万双皮鞋销往欧美市场……杜凯姆的成功故事，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同各国伙伴合作共赢的又一例证，是中国改革开放深刻影响世界的生动注脚。

“改革开放是中国和世界共同发展进步的伟大历程。”回首过往，习近平总书记如此概括改革开放40年经验带来的重要启示：中国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发展也需要中国。

“中国人民将继续与世界同行、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站在新的时空坐标，中国庄严承诺：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坚定支持多边主义，积极参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40年众志成城，40年砥砺奋进。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也书写了迈向世界舞台中央的东方大国为世界进步贡献力量的伟大征程。

这是为全球发展提供重大机遇的磅礴力量——

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从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国主动到世界市场的大海中经风雨、见世面，“在游泳中学会游泳”，在对外开放中展现大国担当，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

国际风云激荡时刻，更显砥柱中流本色。

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扩大进口；欢迎全世界投资者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面对有些国家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之势，中国改革开放保持自己的节奏与定力，展现同世界共享发展机遇、共享改革成果的满满诚意。

这是为世界进步提供新的路径选择的宝贵经验——

北京大学未名湖畔，春色掩映中，一座朱墙黛瓦的中式院落里，不同肤色的学员穿梭其间。这所专门讲授发展中国家发展理论的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开学当年就吸引了27个国家的49名政府中高级官员和社团领袖，前来学习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

改革开放的成功，不仅坚定了中国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信，更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

“中国经验告诉我们，经济增长并非什么‘火箭科学’，完全可以在符合本国国情的经济政策指引下，通过协同努力、集体行动实现。”曾就读于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的尼日利亚副总统办公室特别助理奥莫尔说。

这是为人类未来擘画光明前景的有效方案——

国际上的问题林林总总，归结起来就是要解决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问题。

为子孙谋，为千年计。

5年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

5年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先后载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根本法，更被写进联合国多项重要文件，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人民广泛认同。

在国内，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在全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

中国之治，正为世界之治提供更大动力、更多启迪。

继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之后，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也将于年内陆续在中国举行。一场场重大主场活动，必将为中国开放发展、同世界合作共赢写下新的华彩乐章。

东方风来天地阔，策马扬鞭再奋蹄。

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一个锐意进取、包容开放、勇于担当的中国正奏响新时代的奋进强音！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亚普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4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8年4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应根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亚普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13”，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4月20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亚普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13”，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4月20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截至2018年4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06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精锻科技等5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7年每股收益及2018年4月20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19.47倍，具体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4月20日收盘价（元）	2017年静态市盈率[注]
300258	精锻科技	14.16	22.91
603179	新泉股份	36.68	23.79
603035	常熟汽饰	14.75	17.24
600741	华域汽车	22.32	10.74
600699	均胜电子	28.71	22.66
平均值			19.4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精锻科技、新泉股份和华域汽车数据来自2017年年报，常熟汽饰和均胜电子由于年报尚未公告，数据来自万得一致预测。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1.67元／股的2,7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83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898,160.0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4,883个配售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T日）的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8年4月27日（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4月1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18年4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18年4月27日（T+2日）8:30-16:00《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1.67元／股）×获配数量。

2、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2018年4月27日（T+2日）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早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1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1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五）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股东名单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18年4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8,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二）本次网上发行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4月25日（T日）将1,800万股“亚普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67元／股。

2、本次网上申购的申购简称为“亚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13”。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8,000股，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8年4月23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8年4月23日（T-2日）为准）。

6、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18年4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4月26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4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在2018年4月27日（T+2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方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5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800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5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行募集资金一起划付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路508号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传　真：0514-87846888
联系人：朱磊、殷实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7楼
电　话：021-38676888
传　真：021-5065130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4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6,000万股计算为5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4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06倍（截至2018年4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根据11.6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21.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198.12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允许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